

基隆市政府113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參、實施期程：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陸、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柒、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並經通報至「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捌、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療育訓練費：

- (一)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時，其實際自費金額補助：

- 甲、音樂療育訓練。
- 乙、戲劇療育訓練。
- 丙、遊戲療育訓練。
- 丁、舞蹈療育訓練。
- 戊、藝術療育訓練。
- 己、物理治療。
- 庚、職能治療。
- 辛、語言治療。
- 壬、心理治療。

(二)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進行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其療育訓練費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

二、交通補助費：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給付補助之早期療育項目時，其衍生之交通費用：

- (一) 物理治療。
- (二) 職能治療。
- (三) 語言治療。
- (四) 心理治療。

三、第二目之交通補助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其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本計畫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但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

五、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僅擇一領取。

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件一)、領據(附件二)。
- (二)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 (三) 醫療院所開立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發展遲緩，**一年內**有效)、綜合報告書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
- (五)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六)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持有暫緩入學通知書者，應檢附暫緩入學通知書影本。
- (七)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每3個月為一申請單位，按季於次月10日前提出申請(第4季請於隔年1月3日前申請，如遇假日延後一天)，**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之月份，不論次數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得再提出第二次申請。

三、時間：

療育時間	申請期限	區公所送件期限
1~3月	4月10日前	4月15日前
4~6月	7月10日前	7月15日前
7~9月	10月10日前	10月15日前
10~12月	隔年1月2日前	隔年1月6日前

壹拾、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時，檢查應送表件，就申請兒童資格及開具有關證明文件予以審核，並於5日內送本府(社會處)複核。
- 二、本府於收到申請文件後15日內(工作天)，經複核無誤後，由本府逕將補助費用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壹拾壹、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如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證明註銷。

四、已就讀國小。

五、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者，或依「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

六、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